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4 院務會議訂定

102年3月6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4.09.07 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6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5.03.31 院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4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每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事宜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及電機、資工、通訊、網學等學術領域各2位（共8位）校外委員所組成，負責當學年度審查推薦事宜。校外委員須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當同等級之獎項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三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院之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分配計算方式，將一併列入計算，配比出各系所得獎員額之比例與人數。

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科技部計畫件數除以院計畫總件數之比例占 80% 比重，加上當年度科技部計畫金額除以院計畫總金額占 20% 比重計算方式，兩者相加後為所得之百分比，即為本院各系所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數基準。

第五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